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27号

关于中城大有惠州大亚湾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城大有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珠江水资源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城大有惠州大亚湾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中城大有惠州大亚湾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四路和规划的龙海四路交界处之东南侧。储能电站总占地面积约 15627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80MW/160MWh，共配置 16 个单舱容量为 5MW/10MWh 的储能单元，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1 台 110kV 双绕组变压器及配套的运维综合楼。同时，自 110KV 储能电站，新建长度约 0.56km 的单回电缆线路接入 220kV 湾畔站，并在 220kV 湾畔站扩建一个 110kV 电缆出线间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则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项目投运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并系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等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0164 吨/年、0.0008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需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